

4-18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1 -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0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1
2. 罰金罰鍰及怠金—怠金·····	22
3.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3
4.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4
5.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5
6.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6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8
9. 廢舊物資售價·····	29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0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1-34
2. 審判業務·····	35-38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4. 第一預備金·····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二)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表·····	66-74

總 說 明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4.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5. 少年庭：審理少年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7.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8.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9.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1. 提存所：核處提存事件、文狀及製作筆錄。
 12.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保護處分之執行、家事事件特定事項調查。
 13.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4.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家事調解、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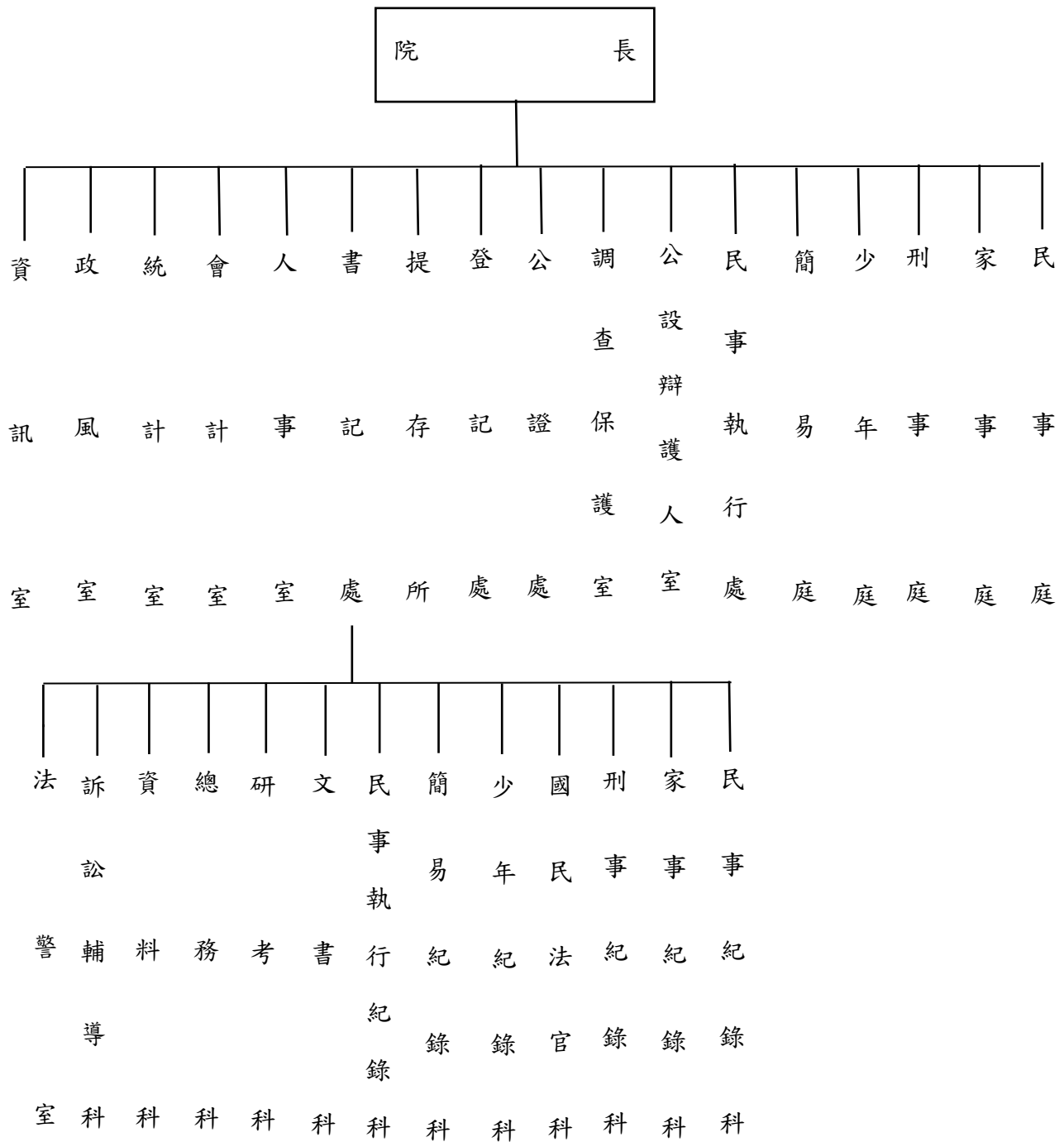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6.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簡易紀錄科：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0.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21.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2.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3.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程序諮詢及輔導等便民事項。
24.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贓證物品收受管理、移轉、保管等事項。
25.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6.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92	662	30	本年度預算員額 924 人，較上年度增列 25 人。
法 警	75	75		
工 友	10	10		
技 工	1	1		
駕 駛	12	12		
聘 用	133	138	-5	
約 僱	1	1		
合 計	924	899	2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以保障當事人之司法權益，提升裁判品質，並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加強便民禮民服務，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法院與民眾的對話機制，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司法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1) 國民法官法自民國 112 年 1 月起施行，結合司法院語音辨識系統，讓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實施。
- (2) 續辦調解中心加強民事事件調解機制，廣納專業調解委員處理專業案件，有效疏減訟源，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繼續推動家事調解先行制度，遴聘家事相關專業領域調解委員，妥適且平和處理彼此歧見，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
- (3)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提高裁判品質，除已設置之專業法庭外，另設置勞動法庭，妥適處理勞動事件，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4) 建置科技法庭設備，卷證資料電子化，以達到訴訟全面 e 化之目標。

2、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 (1) 明訂作業程序，建立標準作業規範，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 (2) 加強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定時更新法院書狀例稿並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使偏遠地區之民眾可利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諮詢，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提升服務效能；並結合桃園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指派律師到院進行諮詢，提供民眾更專業服務。
- (3)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11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
	三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四	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訴訟裁判品質，刑事案件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二	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未結案件。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並以重大刑事案進行月報表稽核，促使迅速審結。
	三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四	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以辦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考量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方式有別於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深具專業性及技術性，為提升裁判品質及彰顯司法公信力，依照國民法官法之規定，設立國民法官專業法庭，辦理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辦理民事跟蹤騷擾保護令相關事件，保障非家庭或親屬關係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以期有效防範及處理跟蹤騷擾行為，使公權力適時介入完整保護被害人之目的。
	六	設立勞動專業庭，以處理勞動事件。	因應勞動事件法規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以處理勞動事件。
	七	繼續加強民、家事和解、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八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九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設立專股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強化調解功能，期能妥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十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各項處遇措施之執行，加強與行政部門之合作與聯繫，提升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效能，保障接受輔導少年的權益。	1. 配合司法院審前調查精緻化政策，少年調查官受理審前調查案件時，除調查該少年與事件有關之行為、其人之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以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依法前往少年住家訪視，實際觀察其成長環境，了解少年家庭情形，深化對個案之瞭解，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適當處遇建議之報告，並於庭期到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加強對觸法、曝險少年之輔導及執行業務，遇受輔少年有困境或有連結社會資源協助需求時，將依少年法院與相關行政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之規定，聯繫或邀請相關行政部門，請其依法提供少年應得之服務，妥顧少年權益；另針對接受本院保護處分執行少年之輔導需求，規劃辦理各式輔導方案，聘請專業師資到院帶領輔導團體或講授相關課程。遇受輔少年行為變化，少年保護官適度調整輔導或接觸密度，以增少年警惕，降低少年再度觸法風險。 3.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修正，加強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聯繫，參考檢方相關執行規定，提升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職能。 4. 配合司法院加強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
	十一	加強處理家事事務、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2. 家事案件中若有未成年子女需社工陪同開庭，亦由上開家事服務中心社工陪同，減輕未成年子女焦慮及開庭壓力。若家暴案件之被害人需陪同開庭之需求，亦有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暴服務處社工陪同開庭，及規畫安全開庭路線。
	十二	配合精神衛生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修正經總統公布，與本院業務相關之第 5 章強制社區治療及強制住院治療部分，改以專家參審模式，以保障嚴重病人之權益。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採行專家參審模式，參審新制係由專業醫師、病權團體與法官共同決定嚴重病人是否採取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等方式，藉由多方面之思維，期能在嚴重病人自主選擇權與有效治療方案間，作成更合於嚴重病人精神健康利益之決定。另在嚴重病人接受審理過程，亦應留意訊問方式柔性合理，以保障嚴重病人治療方案之選擇。
	十三	達成公證預防糾紛之制度目的，提升民眾使用公證制度滿意度。	加強公證之闡明程序及適法性之審查，並提供穩定之公證服務。
	十四	配合洗錢防制法，加強公證文書中特定交易事項之洗防審查。	加強注意公證之內容是否為洗錢防制法中之特定交易事項，並確實踐履相關之洗防資料確認保存及通報義務。
	十五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中型警備車 4 輛。	支援業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4. 推行四大公開。	1. 屬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 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4. 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動事件。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推動行政訴訟專家諮詢制度，並推動行政訴訟庭法官審判專業化。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加強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提高民事執行績效。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重大案件及案情繁雜者，均組織合議庭審理。國家賠償事件指定專股負責辦理，審理力求審慎，並設勞工專庭，審慎處理勞資事件。 4.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5.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6. 對竊盜及贓物等案件妥適量刑，以保障人民權益，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案件，促進國際貿易。 7.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0.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保護輔導績效。 11.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及提升公證文書之品質。 1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紛爭迅速獲得解決，對調解事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8.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10. 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依法交案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予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1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本院提供溫馨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另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庭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2.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並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及落實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相關程序。 13.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3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2. 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屬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	1. 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 2. 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 辦理廉政宣導，鼓勵民眾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4.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 3. 重大刑事案件組織合議庭，審慎裁判，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符合國民法官法規定之案件，另由國民法官法庭專責辦理。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 5. 辦理民事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8. 加強民、家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 9. 妥適適用強制執行法，並進用司法事務官，提高民事事件執行。 10.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認定功能，提高裁判績效。 3. 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刑事審判效能，落實專業法庭設置目的，節省司法資源及確保國民權利。 4. 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辦理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保障非家庭或親屬關係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6. 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 7.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8. 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家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9.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1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並命製作調查報告之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陳述意見，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紀錄之詳實，提升保護處分執行成效。 12.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3.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提升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高公證文書之品質。 14.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10. 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 11. 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規定，少年調查官辦理審前調查案件，應至少年居住地實際觀察其成長環境，了解少年家庭情形，深化對個案之瞭解並得提出符合其環境需求之適當處遇建議，並於庭期親自到場陳述意見，提升協商式審理之成效。次召開本院與桃園市政府聯繫會議，強化與行政部門之聯繫合作。針對特殊個案，亦依其受助需求，邀請相關行政單位出席個案研討及資源聯繫會議，討論協助個案事宜，妥顧少年權益。 12.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院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3.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4. 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大型警備車 2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4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7	1	合計	696,860	616,260	669,614	80,60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760	12,360	20,568	8,40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760	12,360	20,568	8,400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0	360	57	-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240	240	5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102 怠金	120	12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400	12,000	19,996	8,400	
			0405470201 沒入金	20,400	12,000	19,996	8,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賠償收入	-	-	515	-	
			040547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2,820	565,920	596,352	56,90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22,820	565,920	596,352	56,900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18,960	562,260	593,000	56,700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79,600	522,300	559,166	57,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2,560	20,160	21,332	2,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16,800	19,800	12,501	-3,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60	3,660	3,352	200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3,860	3,660	3,35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00	2,220	2,364	48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00	2,220	2,364	480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2,640	2,160	2,362	480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2,640	2,160	2,362	480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60	2	-	
7	4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580	35,760	50,331	14,8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0,580	35,760	50,331	14,820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50,580	35,760	50,331	14,820	
			120547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83	-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580	35,760	48,247	14,8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28,947	1,486,954	1,310,082	41,993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528,947	1,486,954	1,310,082	41,993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340,982	1,312,709	1,173,424	28,273	1. 本年度預算數1,340,982千元，包括人事費1,220,688千元，業務費19,970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20,6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5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4,85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4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4,56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2,8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147千元。
		2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1,625	160,723	136,659	10,902	1. 本年度預算數171,625千元，包括業務費166,854千元，設備及投資4,77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58,9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6,38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6,6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632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6,2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905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7,7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161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0,89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3,085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98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0	13,182	-	2,818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0	13,182	-	2,81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中型警備車4輛經費16,00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大型警備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182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4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7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0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					
				0405470101							
				罰金罰鍰		24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70102 -怠金	預算金額	120	承辦單位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7	1		0400000000				係當事人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0						
				040547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0						
		2		0405470102								
				怠金		1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7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4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00	
				04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400	
				040547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400	
				0405470201		
				沒入金	20,4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79,6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9,60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79,600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79,600					
				0505470201							
				民事訴訟費		579,6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17,300千元。			
								2. 執行費162,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88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2,5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56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560					
				050547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22,560					
				0505470202							
				非訟事件費		22,56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1,600千元。			
								2. 提存費96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7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6,8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6,80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800						
				050547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16,800						
			3	0505470203								
				公證費		16,8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6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60					
				05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860					
				050547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860					
				0505470303							
				資料使用費		3,86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400千元。 2. 光碟費72千元。 3. 抄錄費96千元。 4. 書報費72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200千元。 6. 財產及所得資料查詢費2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40	
	41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40	
		1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2,640	
			1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2,640	係太陽能光電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07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0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70200 雜項收入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5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 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580						
				12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0,580						
				1205470200								
		2		雜項收入		50,580						
				120547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580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5,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20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2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48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00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800千元。
												7. 其他18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0,98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20,68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20,68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220,6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8,15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08,154千元，係職員692人、法警7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57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04,571千元，係聘用人員133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37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33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2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50,806		4.獎金150,80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4,245		(1)考績獎金55,478千元。
1040 加班費	88,133		(2)年終工作獎金95,32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397		5.其他給與14,245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78,045		(1)休假補助14,145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88,133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9,345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8,788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6,39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7,57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23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581千元。
			8.保險78,045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1,83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14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06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40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40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082		1.業務費47,082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31,672		(1)水電費31,67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		<1>辦公廳室水費73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71		<2>辦公廳室電費30,939千元。
2027 保險費	938		(2)其他業務租金13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111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90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4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42		(3)稅捐及規費27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5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6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0,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32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09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4)保險費93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3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600千元。
			(5)物品4,111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154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46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497千元。
			(6)一般事務費2,79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5,04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5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15千元，係各型車輛3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4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0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2,88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8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2,888		1.業務費72,888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77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8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3		(2)通訊費1,77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6		<1>電話等通信費1,28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7		<2>郵資費488千元。
2051 物品	12,376		(3)資訊服務費5,281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048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4,2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775		(4)保險費4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50		(5)約用人員酬金75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85		
2072 國內旅費	113		
2081 運費	9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0,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9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6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30千元。 (7)物品12,37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25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15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9,77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746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364千元。 <3>辦理法官問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11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259千元。 <5>植栽維護費606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5,501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6,274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592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773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03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14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43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1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6千元。 <15>檔案回溯建檔勞務委外經費502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1,350千元，係法官職舍公共安全檢查之防火門改善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78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113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8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1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340,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2)運費90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71,62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 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6.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 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8.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9.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 預計辦結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99,5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56,5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72,100件。
 - (4) 家事事件業務17,000件。
 -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26件。
 - (6) 少年事件業務7,0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4,000人。
 - (8) 公證業務8,000件。
 - (9) 提存業務4,7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58,916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9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916		
2009 通訊費	20,73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252		
2051 物品	1,71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990		
2072 國內旅費	4,827		
			1. 通訊費20,737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210千元。 (2) 郵資費20,527千元。
			2. 約用人員酬金5,4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252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15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0千元。 (3) 調解報酬8,002千元。
			4. 物品1,71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0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92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7,990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4,451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807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32千元。
			6. 國內旅費4,82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9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9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89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1,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6,611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15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61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840		1.業務費51,84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14,71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398		<1>電話等通信費80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36		<2>郵資費13,910千元。
2051 物品	1,14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51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74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4,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3,787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5,7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771		<3>刑事案件鑑定費2,565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		<4>特約通譯報酬1,7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611		(3)物品1,1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59千元。
			(4)一般事務費3,75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24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5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50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502千元。
			(5)國內旅費6,33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612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0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50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2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1,379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1,68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千元、一般事務費1,986千元及國內旅費7,455千元。
			2.設備及投資4,771千元，包括：
			(1)黑白雷射多功能事務機等資訊設備費160千元。
			(2)購置X光行李檢查儀、法庭設備等雜項設備費4,611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6,280	民事執行處、民事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2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1,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36,280	執行紀錄科	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30,670		1. 通訊費30,670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100		(1) 電話等通信費141千元。
2051 物品	694		(2) 郵資費30,5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16		2. 委辦費2,10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2,300		3. 物品69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一般事務費51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 國內旅費2,30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7,721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72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721		1. 通訊費4,241千元，係郵資費。
2009 通訊費	4,24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52		(1) 特約通譯報酬304千元。
2051 物品	46		(2) 調解報酬8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82		3. 物品4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 國內旅費1,101千元，包括：
			(1) 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226千元。
			(2) 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千元。
			(3) 調解委員旅費809千元。
			(4) 特約通譯旅費60千元。
			5.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161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0千元及國內旅費781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899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9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99		1. 通訊費1,42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24		(1) 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		(2) 郵資費1,31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87		2. 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439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87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321		(1) 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057 給養費	1,488		(2) 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0		(3) 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59千元。
			(4) 特約通譯報酬5千元。
			(5) 少年事件鑑定費790千元。
			(6) 調解報酬48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71,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 物品439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5千元。 (2) 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0千元。 (3) 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0千元。 (4) 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0千元。 (5) 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 (6) 尿液檢驗耗材5千元。 5. 一般事務費735千元，包括： (1) 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226千元。 (2)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09千元。 6. 給養費1,488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 國內旅費920千元，包括： (1)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5千元。 (2) 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00千元。 (3) 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千元。 (4) 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千元。 (5) 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千元。 (6) 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94千元。 (7) 調解委員旅費18千元。 (8) 特約通譯旅費1千元。 8. 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4,586千元，均為一般事務費。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98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98		
2009 通訊費	434		1. 通訊費43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17		(1) 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		(2) 郵資費3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0		2. 物品3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 一般事務費16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 國內旅費28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4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	-------------------------

39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340,982	171,625	16,000	340		1,528,947
1000 人事費	1,220,688	-	-	-		1,220,68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8,154	-	-	-		708,15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571	-	-	-		104,5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37	-	-	-		10,337
1030 獎金	150,806	-	-	-		150,806
1035 其他給與	14,245	-	-	-		14,245
1040 加班費	88,133	-	-	-		88,13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397	-	-	-		66,397
1055 保險	78,045	-	-	-		78,045
2000 業務費	119,970	166,854	-	-		286,82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30	-	-		80
2006 水電費	31,672	-	-	-		31,672
2009 通訊費	1,772	73,904	-	-		75,676
2018 資訊服務費	5,281	-	-	-		5,28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1	-	-	-		131
2024 稅捐及規費	271	-	-	-		271
2027 保險費	981	20	-	-		1,00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56	5,400	-	-		6,15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7	25,827	-	-		26,324
2039 委辦費	-	2,100	-	-		2,100
2051 物品	16,487	4,355	-	-		20,842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65	29,734	-	-		72,299
2057 給養費	-	1,488	-	-		1,48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92	-	-	-		6,39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59	-	-	-		1,95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85	-	-	-		10,785
2072 國內旅費	113	23,996	-	-		24,109
2081 運費	90	-	-	-		90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4,771	16,000	-		20,77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0	-		16,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0	-	-		160
3035 雜項設備費	-	4,611	-	-		4,611
4000 獎補助費	324	-	-	-		324
4085 獎勵及慰問	324	-	-	-		324
6000 預備金	-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340		34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20,688	286,824	324	-
				司法支出	1,220,688	286,824	324	-
		1		一般行政	1,220,688	119,970	324	-
		2		審判業務	-	166,854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1,508,176	-	20,771	-	-	20,771	1,528,947
340	1,508,176	-	20,771	-	-	20,771	1,528,947
-	1,340,982	-	-	-	-	-	1,340,982
-	166,854	-	4,771	-	-	4,771	171,625
-	-	-	16,000	-	-	16,000	16,000
-	-	-	16,000	-	-	16,000	16,000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1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	-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	-	-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0	160	4,611	-	-	-	20,771
16,000	160	4,611	-	-	-	20,771
-	160	4,611	-	-	-	4,771
16,000	-	-	-	-	-	16,000
16,000	-	-	-	-	-	16,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08,15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4,5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37	
六、獎金	150,806	
七、其他給與	14,245	
八、加班費	88,13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6,397	
十一、保險	78,0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220,688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692	662	-	-	75	75	-	-	10	10	1	1	12	12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692	662	-	-	75	75	-	-	10	10	1	1	12	1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133	138	1	1	-	-	924	899	1,132,555	1,113,094	19,461	
133	138	1	1	-	-	924	899	1,132,555	1,113,094	19,46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6,15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3,12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10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798	1,668	28.30	47	51	22	ATK-5106。
1	機車	0	99.08	124	312	28.30	9	2	1	615-JDR。
1	機車	0	101.07	124	312	28.30	9	2	1	956-LGQ。
1	機車	0	102.07	149	312	28.30	9	2	1	AFD-7355。
1	機車	0	103.06	149	312	28.30	9	2	1	897-NJZ。
2	機車	0	104.07	149	624	28.30	18	4	3	MAS-3117、MA S-3118。
4	機車	0	109.08	8	0	0.00	0	8	3	EPD-3156、EP D-3157、EPD- 3159、EPD-31 60。(電動機 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00.11	7,684	2,400	25.60	61	9	27	256-WD。 (預計114.10 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5.60	61	9	19	686-WF。 (預計115.10 購置，截至11 4年度6月底止 行駛里程數38 0,708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5.60	61	9	19	PAA-711。 (預計115.10 購置，截至11 4年度6月底止 行駛里程數43 2,977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19	108.10	4,009	2,400	25.60	61	9	19	PAA-765。 (預計115.10 購置，截至11 4年度6月底止 行駛里程數41 8,287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6	108.12	2,497	2,400	25.60	61	9	19	BEQ-0691。 (預計115.10 購置，截至11 4年度6月底止 行駛里程數27 3,623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14.10	8,866	2,400	25.60	61	9	27	新購。 (預計114.10 購置)。
1	特種車－其他	4	103.10	1,596	1,752	28.30	50	51	21	ALG-0075。 (執行車)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3.10	1,596	1,752	28.30	50	51	21	ALG-0078。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AMX-788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8	2,351	1,752	28.30	50	51	27	AMX-721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10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ATK-511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598	1,752	28.30	50	51	21	AXE-108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AWD-731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AWD-731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AWD-73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AWD-731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6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AWD-731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BBG-7390。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BBG-739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7	1,798	1,752	28.30	50	51	21	BBG-739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28.30	50	34	21	BFW-523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28.30	50	34	21	BFW-526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28.30	50	34	21	BFW-52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11	1,798	1,752	28.30	50	26	21	BQU-7732。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9	2,359	1,752	28.30	50	26	27	BTT-8351。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2.09	2,378	1,752	28.30	50	26	27	BTT-3562。 (執行車)
	合 計				52,980		1,460	1,015	609	

預算員額：	職員	69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75 人	聘用	13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24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棟	77,733.04	1,998,737	3,307	-	-	-
二、機關宿舍	-	18,723.28	328,563	936	-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4.08	4,349	9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2戶	18,549.20	324,214	927	-	-	-
三、其他	2棟	19,813.65	431,157	799	-	-	-
合 計		116,269.97	2,758,457	5,04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7,733.04	-	-	3,307
-	-	-	-	-	18,723.28	-	-	936
-	-	-	-	-	174.08	-	-	9
-	-	-	-	-	-	-	-	-
-	-	-	-	-	18,549.20	-	-	927
-	-	-	-	-	19,813.65	-	-	799
-	-	-	-	-	116,269.97	-	-	5,04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53,193	254,65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3,193	254,659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24	-	-	1,508,176
-	324	-	-	1,508,17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16,00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6,00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771	-	20,771	1,528,947
-	4,771	-	20,771	1,528,94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100
1.3405471000			-	2,100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1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100
-	-	-	2,100
-	-	-	2,1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